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|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于2025年10月24日15:00在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公司湖塘厂区科研综合 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10 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立清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《关于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全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 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 从各个方面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; 在本次监事会进行审议前, 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 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 的行为。同意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>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25日